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綰

被　　告　統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年劭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簡年邵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簡年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